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8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677,730.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围绕着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战胜业绩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40%×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 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英文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Citibank N.A.
	中文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701 East 60th Street North, Sioux Falls, South Dakota 57104, County of Minnehaha,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022, USA
邮政编码		2210	10022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21,588.22	103,302,007.84	93,597,230.94
本期利润	16,602,745.64	51,283,671.03	36,946,511.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3	0.1424	0.05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3%	10.30%	5.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1	0.1749	0.14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410,634.28	323,684,212.33	584,838,78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4	1.175	1.14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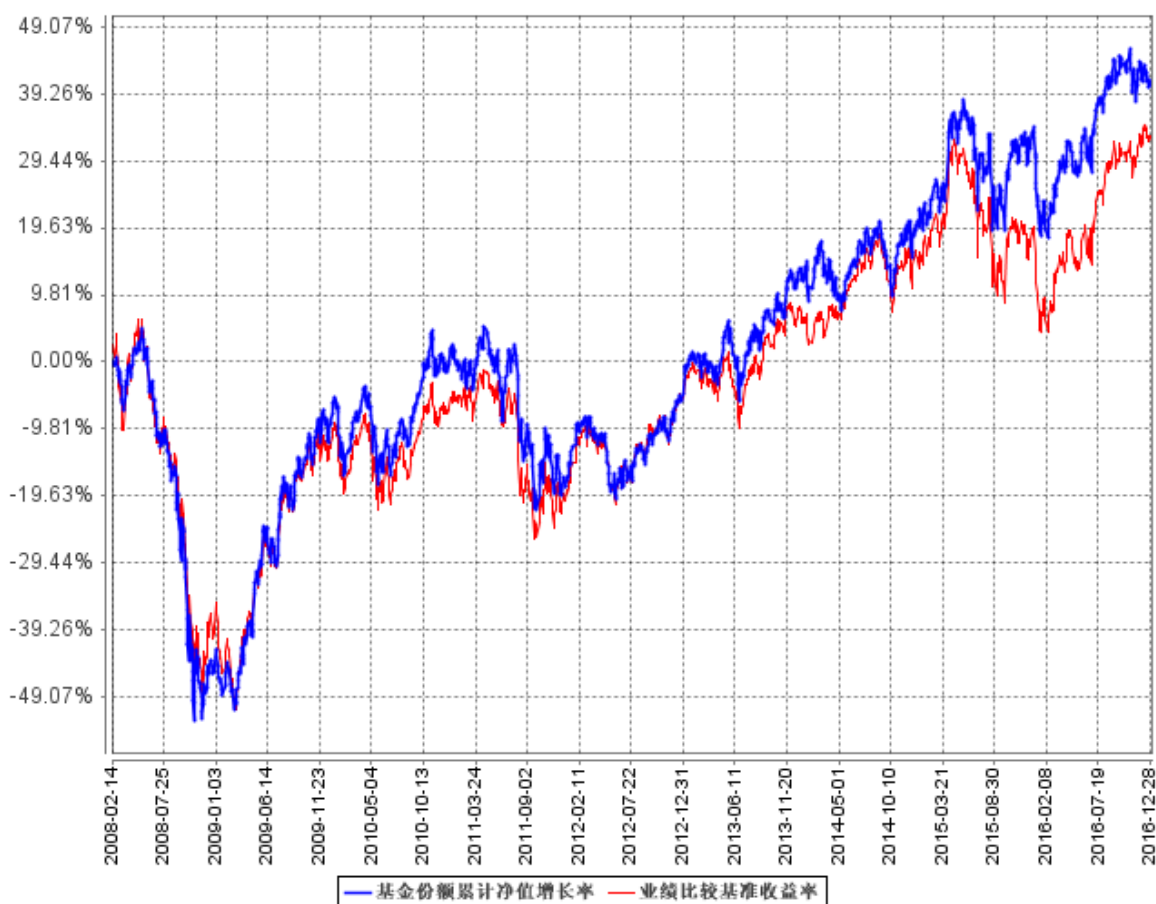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61%	2.05%	0.57%	-3.85%	0.04%
过去六个月	5.93%	0.58%	11.47%	0.60%	-5.54%	-0.02%
过去一年	6.03%	0.77%	12.32%	0.87%	-6.29%	-0.10%
过去三年	23.86%	0.85%	23.35%	0.86%	0.51%	-0.01%
过去五年	72.29%	0.82%	66.59%	0.82%	5.7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93%	1.16%	33.17%	1.24%	7.7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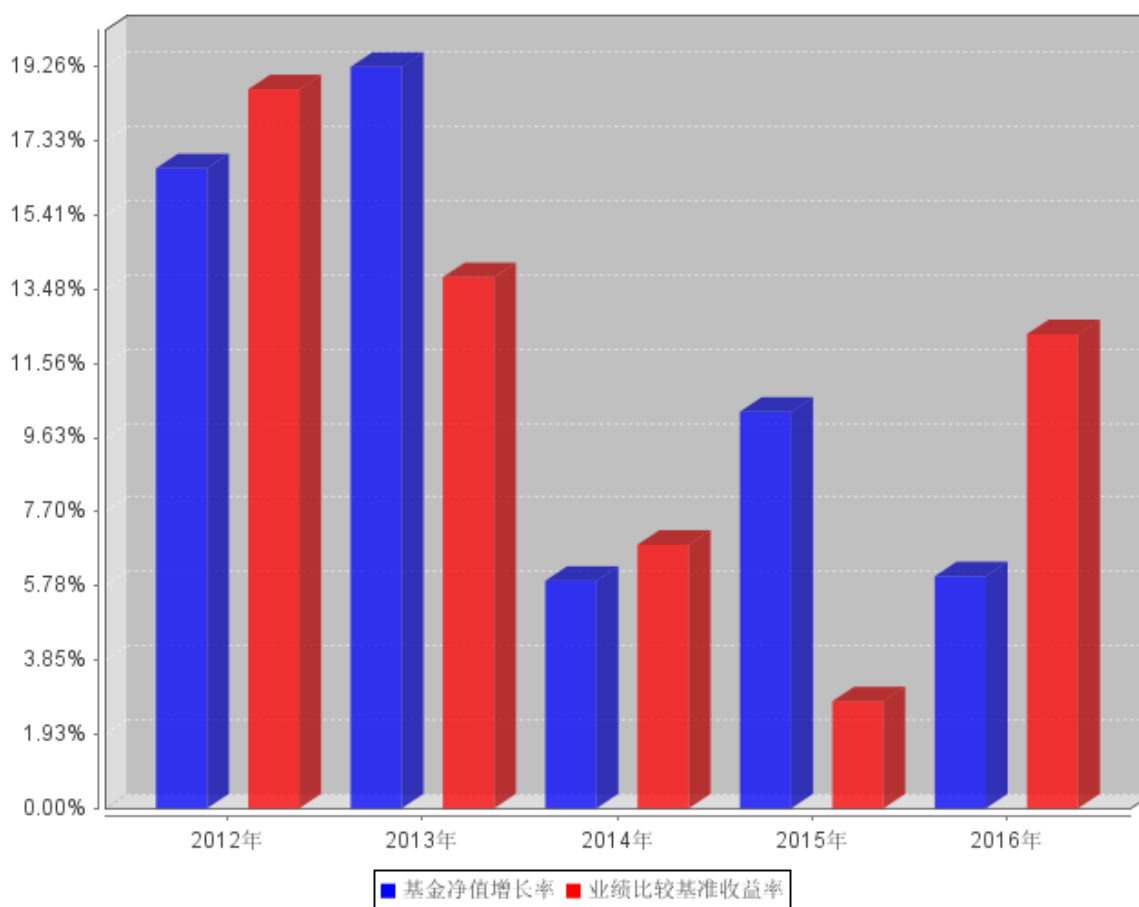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中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2 月 14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2800	11,272,948.38	8,128,497.92	19,401,446.30	
2015	0.8150	22,709,930.94	17,069,088.28	39,779,019.22	
2016	0.8750	13,367,129.08	10,722,365.61	24,089,494.69	
合计	1.9700	47,350,008.40	35,919,951.81	83,269,960.2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99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6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21	斯坦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先后在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 担任 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 组合基金经理，

					<p>Jasper Asset Management 担任 Jasper Gemini Fund 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John A. Boselli, CFA	投资组合经理	28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在管理美国、国际和全球股票投资组合方面均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曾在《路透》评

			选的“企业二十佳基金经理人”中排名第十一。此外，在《巴伦周刊》2011 年的“超级人才”报道中，John A. Boselli 先生亦被评为全球顶尖的股票分析师之一。
Bo Z. Meunier (张博女士), CFA	投资组合经理	20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她同时也是一名股票研究分析师，专门研究新兴市场，并主要负责中国。她对其负责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和市场条件做出买入/卖出建议。张博女士于 1998 年获得巴布森学院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优异成绩毕业并获得巴布森奖学金。1992 年，她以优异成绩获得中国哈尔滨理工大学科技英语学士学位。此外，她还是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

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

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组合 2016 年回报为 1.25%，绩效优于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中国指数 1.11% 的回报。在 2016 年，信息技术、非核心消费和房地产板块的选股为相对绩效带来了主要贡献。但在金融和医疗板块的选股表现不佳。板块方面，超配信息技术和低配工业板块带来的贡献最大。

2016 年第四季中，中国股市收盘走低，因为流动性紧缩令债券收益率上涨，同时人民币贬值和资本流出势头没有减弱的迹象。对资本控制从严以及中国住宅销售放缓的担忧，进一步影响着市场情绪。对于 2016 年大部分时间来说，住宅销售曾是一个受到密切关注的利好宏观指标。深港通如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开通，这是对 2014 年 11 月开通的沪港通的有益补充。

投资组合的板块部署，是我们在个股层面所发现的投资机会的结果，而不是自上而下或宏观经济观点的折射。在金融板块的选股拖累了绩效，主要归因于减值保险和非银行金融类股，该板块是投资组合主要低配部位及维持低配通信、工业和核心消费相关板块。

在整体层面，我们关注的重点是发掘内生增长前景好于平均水平、资本回报率较高并可持续，以及公司治理和管理层素质良好的公司——并且在具吸引力的估值水平买入这些公司。我们的投资期限是长期的，并且以建仓持仓符合我们长期投资的理念。

全球组合 2016 年回报为 1.88%，低于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指数 8.15% 的回报，归因于

选股和板块配置表现不佳。在金融、信息技术和非核心消费板块的选股表现最差。但在核心消费和房地产板块的选股表现出色，抵销了部分前述负面影响。投资组合超配非核心消费和低配能源的板块配置造成了拖累，但低配核心消费和房地产板块抵销了部分负面影响。

展望 2017 年，我们预计全球各经济体和美元上行势头将持续。总统特朗普就职后，新政府可能会减轻监管负担和降低税率，从而改善企业和消费者情绪。金融行业监管限制减少是最明显和持久的趋势，这应带来质量改善和信贷增长。如果收益率曲线继续变陡，则利差房贷企业将受益匪浅。因此，我们通过买入美国优质业务，增加了投资组合的金融服务板块比重。信息技术仍是投资组合第一大超配板块，因为在我们的股票排名流程中，这些公司的增长和估值综合表现最优。我们低配幅度最大的包括公司质量通常较低的能源和原材料板块，以及我们认为估值上升空间不大的必需消费品类股。我们低配医疗板块是盈利预期下调的体现，因为制药和非专利药定价仍面临压力。

基于自下而上的选股，从地区来看，我们维持超配北美洲和新兴市场，因为我们预计这些地区经济增长状况最优。欧洲和日本维持低配，因为监管和人口问题仍在限制着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长。2016 年全年，我们因为经济活动缓慢和估值水平偏高，一直低配欧洲。然而，欧洲经济增速已经开始加快，2017 年政治不确定性可能下降，因此我们已开始买入估值水平低的优质公司，来结束对该地区的低配，如我们新买入的法国电气和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供应商罗格朗。美国消费者信心正在增强、债务水平保持低位，家庭组建数量增加，同时企业乐观情绪呈现自 2007 年以来的首次上升。我们知道美元坚挺可能不利于一些在美国注册的跨国公司，因为外国竞争对手将受惠于较低的相对价格，尤其是在制造出口领域。

我们将继续秉承所述投资理念和流程，投资于在质量、增长、估值上升空间、股息收益率和股票回购及盈利预期上调等方面综合表现最优的公司。我们相信这种投资方法能够长期跑赢基准，并仍然对我们的投资流程充满信心。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3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股市(+4.2%)连续第 3 个季度走高，2016 年全年累计上涨 9.7%。股市在唐纳德·特朗普赢得美国总统大选后上扬。这一选举结果被一些权威人士视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政治冷门。标普 500 指数在 11 月和 12 月屡创新高，因为市场预计特朗普将减少监管限制并加大财政刺激，包括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负，以及增加基础设施支出。但板块和地区间表现差距明显。例如，新兴市

场股市下跌 1.4%，因为投资者担心特朗普政府将带来贸易保护主义、通胀升温以及美元升值。虽然全球并购交易金额较 2015 年的最高纪录下降 16.6%，但 2016 年 3.6 万亿美元的已宣布交易额仍创历史第三高(仅次于 2015 年和 2007 年)。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加息 25 个基点。此举前期铺垫充分，并且是美联储过去十年来第二次加息。

2016 年第 4 季度，固定收益市场录得有史以来最大季度跌幅之一。全球主权债券收益率走高，其中美国国债收益率领涨，因为市场对特朗普将推行扩张性财政政策的预期令通胀预期升温。投资者对美国新一届政府和国会的政策将着重于税改和放松管制的乐观预期，提振了信用市场，利差收债。大多数货币兑美元走软，因为市场担心保护主义政策将不利于美国的贸易伙伴，同时预计美联储将打开全球央行收紧货币政策的局面。大宗商品(+5.8%)季中走高，12 月底收盘时全年涨幅为 11.4%。4 个商品板块中有 3 个走高，其中能源商品(+8.7%)涨幅最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8.1.1 职责分工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8.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8.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8.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875 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 24,089,494.69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01 月 19 日。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02052_A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692,118.96	22,526,898.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408,801.06	304,552,810.67
其中：股票投资		291,408,801.06	304,552,810.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93,722.40
应收利息		3,713.24	4,072.49
应收股利		114,308.01	145,773.30
应收申购款		145,664.37	381,96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7,364,605.64	330,105,24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025.54	2,899,335.91
应付赎回款		1,043,418.84	2,685,451.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5,101.93	496,886.13
应付托管费		80,850.27	82,81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6,574.78	256,541.35
负债合计		1,953,971.36	6,421,02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677,730.41	275,493,388.34
未分配利润		39,732,903.87	48,190,8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10,634.28	323,684,2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64,605.64	330,105,241.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44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75,677,730.4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839,285.53	62,054,570.92
1. 利息收入		121,639.02	107,97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639.02	107,975.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38,926.58	109,306,395.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27,973.88	102,537,843.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10,952.70	6,768,552.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1,157.42	-52,018,336.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061.99	4,591,902.48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00.52	66,634.22
减：二、费用		7,236,539.89	10,770,899.8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502,016.66	7,424,519.81
2. 托管费	7.4.8.2.2	917,002.88	1,237,420.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7,982.00	1,349,020.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9,538.35	759,94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2,745.64	51,283,67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2,745.64	51,283,671.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93,388.34	48,190,823.99	323,684,21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602,745.64	16,602,745.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84,342.07	-971,171.07	-786,829.00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764,928.29	4,368,979.52	54,133,907.81
2. 基金赎回款	-49,580,586.22	-5,340,150.59	-54,920,73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089,494.69	-24,089,494.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677,730.41	39,732,903.87	315,410,634.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781,571.73	75,057,208.40	584,838,78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1,283,671.03	51,283,67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288,183.39	-38,371,036.22	-272,659,219.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503,594.61	7,661,333.23	63,164,927.84
2. 基金赎回款	-289,791,778.00	-46,032,369.45	-335,824,147.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779,019.22	-39,779,019.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93,388.34	48,190,823.99	323,684,212.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朱碧艳</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25 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55,816,63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境外投资顾问为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times \text{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 + 60\% \times \text{MSCI 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 (2)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 有限公司	27,283,129.50	5.60%	62,296,578.06	4.60%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530,184.10	6.27%	137,165,461.96	10.12%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 有限公司	22,085.39	9.77%	-	-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558.93	6.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 有限公司	32,023.07	6.67%	-	-
瑞士信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341.34	8.81%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5,502,016.66	7,424,519.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1,278,182.68	1,739,024.3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917,002.88	1,237,420.0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2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35,382.06	121,598.45	17,132,655.60	107,726.56
美国花旗银行	9,356,736.90	11.67	5,394,242.70	30.07

有限公司				
------	--	--	--	--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资产、应付赎回款、其他负债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a)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1,408,801.0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297,237,700.25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7,315,110.4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b)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2015 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5 年度：无）。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1,408,801.06	91.82
	其中：普通股	264,550,877.55	83.36
	存托凭证	26,857,923.51	8.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92,118.96	8.10
8	其他各项资产	263,685.62	0.08
9	合计	317,364,605.6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美国	153,572,614.12	48.69
中国香港	93,063,665.25	29.51
英国	17,629,938.71	5.59
印度	5,563,305.69	1.76
瑞士	4,531,505.20	1.44
日本	4,470,814.78	1.42
法国	4,025,421.78	1.28
印度尼西亚	3,821,741.25	1.21

澳大利亚	1,942,778.98	0.62
韩国	1,699,815.78	0.54
卢森堡	1,087,199.52	0.34
合计	291,408,801.06	92.39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保健 Health Care	28,516,324.93	9.04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10,329,836.62	3.28
材料 Materials	1,942,778.98	0.62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9,103,233.18	2.89
房地产 Real Estate	4,825,708.65	1.53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34,429,399.38	10.92
工业 Industrials	14,116,637.35	4.48
公共事业 Utilities	4,309,104.24	1.37
金融 Financials	62,125,498.35	19.70
能源 Energy	7,023,702.36	2.23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14,686,577.02	36.36
合计	291,408,801.06	92.3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KYG8757216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8,240	28,548,401.15	9.05
2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US01609W10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748	15,074,946.48	4.78
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中国人寿	CNE1000002L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0,000	6,143,494.68	1.95
4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HK0388045442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290	5,783,121.65	1.83
5	ALPHABET INC-CL C	-	US02079K1079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931	4,984,681.38	1.58
6	MICROSOFT CORP	微软	US5949181045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817	4,662,832.05	1.48
7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HK088301325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3,870	4,458,719.98	1.41
8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通	HK000004993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1,270	4,372,067.99	1.39
9	CTrip.COM INTERNATIONAL-ADR	-	US22943F1003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373	3,988,220.04	1.26
10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H	中国财险	CNE10000059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7,720	3,865,408.14	1.23

注：上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 ISIN 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US01609W1027	10,024,025.66	3.10
2	TENCENT HOLDINGS LTD	KYG875721634	4,187,519.85	1.29
3	FACEBOOK INC-A	US30303M1027	3,803,761.55	1.18
4	AMAZON.COM INC	US0231351067	3,652,858.29	1.13
5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GB00B24CGK77	3,449,817.06	1.07
6	BANK OF AMERICA CORP	US0605051046	3,441,147.25	1.06
7	CTRIP.COM INTERNATIONAL-ADR	US22943F1003	3,428,110.44	1.06
8	PEPSICO INC	US7134481081	3,275,413.59	1.01
9	JOHNSON & JOHNSON	US4781601046	3,160,512.48	0.98
10	ALLERGAN PLC	IE00BY9D5467	3,137,885.75	0.97
11	HCA HOLDINGS INC	US40412C1018	2,821,385.59	0.87
12	PRICELINE GROUP INC/THE	US7415034039	2,773,890.69	0.86
13	COMPASS GROUP PLC	GB00BLNN3L44	2,699,506.90	0.83
14	MCKESSON CORP	US58155Q1031	2,594,955.08	0.80
1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CNE1000002L3	2,575,651.73	0.80
16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US8835561023	2,562,402.40	0.79
17	ASTRAZENECA PLC	GB0009895292	2,554,009.72	0.79
18	AUTOZONE INC	US0533321024	2,545,829.65	0.79
19	NIKE INC -CL B	US6541061031	2,512,510.98	0.78
20	ONO PHARMACEUTICAL CO LTD	JP3197600004	2,512,052.59	0.7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CNE100002H1	10,762,534.55	3.33
2	CHINA VANKE CO LTD-H	CNE100001SR9	9,058,264.36	2.80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CNE1000003X6	5,878,221.23	1.82
4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US3030751057	5,197,043.53	1.61
5	NTT DOCOMO INC	JP3165650007	4,522,325.12	1.40
6	ALTRIA GROUP INC	US02209S1033	4,335,968.00	1.34
7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US7181721090	4,079,538.70	1.26
8	AMAZON.COM INC	US0231351067	3,952,839.49	1.22
9	JOHNSON & JOHNSON	US4781601046	3,905,926.85	1.21
10	EXPEDIA INC	US30212P3038	3,902,498.81	1.21
11	JACK HENRY & ASSOCIATES INC	US4262811015	3,713,566.59	1.15
12	PRICELINE GROUP INC/THE	US7415034039	3,702,910.92	1.14
13	WELLS FARGO & CO	US9497461015	3,702,596.46	1.14
14	FISERV INC	US3377381088	3,690,800.31	1.14
15	LOWES COS INC	US5486611073	3,650,329.08	1.13
16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S0268747849	3,567,184.11	1.10
17	NOVARTIS AG-REG	CH0012005267	3,344,417.54	1.03
18	AMGEN INC	US0311621009	3,237,772.03	1.00
19	ESTEE LAUDER	US5184391044	3,200,104.47	0.99

	COMPANIES-CL A			
20	UNITED PARCEL SERVICE-CL B	US9113121068	3,100,863.69	0.9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27,519,923.6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59,573,064.5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4,308.01
4	应收利息	3,713.24
5	应收申购款	145,664.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3,685.6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561	12,785.94	14,724,796.35	5.34%	260,952,934.06	94.66%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7,166.50	0.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2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155,816,63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493,388.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764,928.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580,586.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677,730.4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杜海涛先生、赵紫英女士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伍万伍仟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errill Lynch	-	54,410,034.89	11.17%	20,503.53	9.07%	-

UBS Securities	-	53,178,170.33	10.92%	22,666.36	10.02%	-
Goldman Sachs	-	39,370,302.53	8.08%	21,794.89	9.64%	-
Deutsche Bank	-	35,254,822.98	7.24%	14,146.51	6.26%	-
Investment Technolog	-	34,431,153.76	7.07%	6,578.95	2.91%	-
Morgan Stanley	-	30,561,320.55	6.27%	17,746.73	7.85%	-
Credit Suisse	-	30,530,184.10	6.27%	13,558.93	6.00%	-
Sanford C Bernstein	-	30,177,410.90	6.20%	5,033.81	2.23%	-
Citigroup	-	27,283,129.50	5.60%	22,085.39	9.77%	-
J.P.Morgan	-	23,504,109.61	4.83%	19,548.16	8.65%	-
Barclays Capital	-	22,343,879.41	4.59%	6,879.16	3.04%	-
Liquidnet, Inc.	-	14,390,521.27	2.95%	5,408.88	2.39%	-
Jefferies & Company	-	13,799,118.21	2.83%	3,412.29	1.51%	-
WSAccess	-	10,554,719.46	2.17%	951.45	0.42%	新增
Guggenheim	-	6,542,117.56	1.34%	2,399.23	1.06%	新增
CLSA Ltd.	-	5,728,514.21	1.18%	6,990.78	3.09%	-
ISI Group	-	5,169,686.95	1.06%	714.25	0.32%	-
Mizuho Securities	-	4,738,336.15	0.97%	1,565.76	0.69%	-
Instinet	-	4,549,253.66	0.93%	480.74	0.21%	-
RBC Capital Markets	-	4,311,888.87	0.89%	451.39	0.20%	-
BTIG LLC	-	4,228,529.29	0.87%	6,613.60	2.93%	-
Luminex	-	2,573,823.93	0.53%	226.95	0.10%	新增
ReMacro	-	2,550,105.38	0.52%	377.03	0.17%	新增
SMBC	-	2,510,404.21	0.52%	2,510.33	1.11%	-
BMO Capital Markets	-	2,320,348.51	0.48%	1,092.47	0.48%	-
Canaccord Genuity	-	2,159,178.54	0.44%	1,211.94	0.54%	-
Macquarie	-	2,157,036.78	0.44%	2,316.49	1.02%	-
BOM	-	2,095,767.34	0.43%	1,174.76	0.52%	新增
WEDMOR	-	1,895,008.33	0.39%	3,240.88	1.43%	新增
Nomura international	-	1,715,112.00	0.35%	2,058.13	0.91%	-

NATIX	-	1,671,544.12	0.34%	2,406.99	1.06%	新增
Pulse Trading	-	1,624,847.94	0.33%	214.33	0.09%	-
Exane	-	1,505,903.85	0.31%	2,171.31	0.96%	新增
HSBC Securities	-	904,204.68	0.19%	1,451.00	0.64%	-
Societe Generale	-	736,247.51	0.15%	364.32	0.16%	-
Height Securities LL	-	710,364.42	0.15%	390.09	0.17%	-
Berenberg Bank	-	697,356.21	0.14%	231.50	0.10%	-
CIMB Securities	-	679,935.18	0.14%	1,248.34	0.55%	-
Santander Investment	-	559,260.36	0.11%	1,140.98	0.50%	新增
SIDOTI	-	535,637.75	0.11%	177.54	0.08%	新增
ITAU Securities	-	515,543.57	0.11%	1,108.43	0.49%	-
R W Baird	-	343,848.79	0.07%	260.89	0.12%	-
Stifel Nicolaus & Co	-	335,194.46	0.07%	77.45	0.03%	-
Wells Fargo Securiti	-	242,284.59	0.05%	70.51	0.03%	-
Daiwa Securities	-	219,192.78	0.05%	438.39	0.19%	新增
J&A	-	219,065.44	0.04%	117.92	0.05%	新增
JMP Securities	-	171,425.09	0.04%	172.09	0.08%	-
STRH	-	150,882.37	0.03%	91.71	0.04%	-
State Street	-	147,519.58	0.03%	141.50	0.06%	-
Mitsubishi UFJ	-	88,740.18	0.02%	88.70	0.04%	新增
Evercore Group LLC	-	-	-	-	-	-
ING Financial	-	-	-	-	-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MKM Partners	-	-	-	-	-	-
Blair, W&C	-	-	-	-	-	-
Longbow Research	-	-	-	-	-	-
Craig-Hallum Capital	-	-	-	-	-	-

Hai Tong	-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	-	-	-	-	-
Pacific Crest	-	-	-	-	-	-
Weeden & Company	-	-	-	-	-	-
Standard Bank	-	-	-	-	-	-
BNY Brokerage	-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	-	-	-	-	-	-
TD Securities	-	-	-	-	-	-
Cowen & Co	-	-	-	-	-	-
CICC	-	-	-	-	-	-
IXIS Securities	-	-	-	-	-	-
CITIC Securities	-	-	-	-	-	-
Cantor Fitzgerald	-	-	-	-	-	-
Green Street	-	-	-	-	-	-
Execution Noble Ltd	-	-	-	-	-	-
Citigroup GM Inc	-	-	-	-	-	-
Kim Eng Securities	-	-	-	-	-	-
Enam Securities	-	-	-	-	-	-
Keefe Bruyette	-	-	-	-	-	-
CAI/Chevroux	-	-	-	-	-	-
CREDIT AGRICOLE	-	-	-	-	-	-
Needham & Co Inc	-	-	-	-	-	-
B. Riley & Co.	-	-	-	-	-	-
Piper Jaffray Co	-	-	-	-	-	-
Stephens Inc	-	-	-	-	-	-
Lazard Capital	-	-	-	-	-	-
BNP Paribas	-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